

# 時

# 事

# 日

# 誌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 ◎ 寇以猛烈砲火向曲河進犯，圖侵固始。
- ◎ 我在固始方家集殲寇三千餘。
- ◎ 大江北岸我軍反攻淮陽。
- ◎ 西嶽嶺寇以四聯隊猛犯。
- ◎ 寇艦向武穴潭家灣猛進，企圖登陸。
- ◎ 豫北我軍克復溫縣。
- ◎ 英援華會長促英在國聯抗議日軍使用毒氣侵華。
- ◎ 德政府下令封鎖西部邊境。德軍二十萬集中奧捷邊境。
- ◎ 希特勒在國社黨演說勸全國團結。
- ◎ 捷總統貝奈斯廣播演說勸請捷人以寧靜應付事變。
- ◎ 荷蘭軍隊向邊境移動。
- ◎ 英開閣會討論歐局情勢。

## 同 十二日

- ◎ 商城富金山陣地我與寇軍激戰大捷，斬獲三千。
- ◎ 寇攻固始失敗又放毒氣。
- ◎ 我在廣濟大捷，寇熊本師團一旅全軍覆沒，廣濟東荆竹鋪寇機械化部隊亦被我圍捕。
- ◎ 馬週嶺戰事沉寂。
- ◎ 陳德馨旅長傷重殉國。
- ◎ 寇後渡北寇再猛犯。
- ◎ 北寧路已為我冀游擊隊拆毀，寇交通困難。
- ◎ 蘇北我軍仍守連雲港。
- ◎ 寇利用白俄擾亂津租界。
- ◎ 國聯常會開幕，凡勃拉被選為主席。
- ◎ 墨國舉行反戰大會。
- ◎ 捷克蘇黨示威。
- ◎ 蘇聯增防西部國境。
- ◎ 張伯倫闡明英國堅決立場。
- ◎ 英將下後備軍動員令。
- ◎ 瑞士加緊增防。

## 同 十三日

- ◎ 豫東我軍克復泰康。
- ◎ 陽菜一帶激戰，曾一度告急，經我增援反攻，已較和緩。
- ◎ 寇在松陽橋散放毒氣甚烈，我兩連官兵均犧牲。
- ◎ 寇向富金山猛攻，施放毒氣，我軍後移，改守富金山附近高地，與寇對峙。
- ◎ 豫北我軍克復溫縣，及桐鄉鎮，寇退沁陽。
- ◎ 德安東北山地我軍後移。
- ◎ 寇猛攻潢川有西犯信陽模樣。
- ◎ 蘇台德黨對捷克政府發出最後通牒，限六小時內取消一切彼等反對之辦法。
- ◎ 蘇黨人全體退出捷克。
- ◎ 傳蘇聯已與羅馬尼亞成立妥協，蘇聯得假道援捷。
- ◎ 波蘭政府解散議會。
- ◎ 希特勒演說主武裝保衛日耳曼人各國認為歐局體溫仍高。
- ◎ 捷反對蘇台德公民投票。
- ◎ 比國增防國境。
- ◎ 法閣討論應付非常事變。

## 同 十四日

- ◎ 寇以毒瓦斯攻西嶽嶺我軍陣地被突破我某團守軍仍扼守嶺西岡阜地區待援。
- ◎ 馬頭要塞發生劇烈砲戰。
- ◎ 我游擊隊在星子迤北佔領玉筋山。
- ◎ 犯武穴寇艦被我擊退。
- ◎ 富金山我軍轉新陣地。
- ◎ 豫北我軍進攻沁陽。
- ◎ 綏北我軍克復烏蘭花。
- ◎ 捷克蘇台德黨領袖漢倫正式通告任錫曼稱現行談判無法進行，該黨代表團已行解散。
- ◎ 捷克政府已拒絕接受蘇黨之最後通牒。
- ◎ 任錫曼團員華特金往晤蘇黨領袖作調停最後企圖。

- ◎德軍仍繼續移動，邊境部隊一律加強，形勢緊張。
- ◎法內閣已授權總理達拉第得隨軍動員八百萬後備軍。
- ◎捷在蘇區施戒嚴令，蘇區平靜，捷京緊張。
- ◎蘇日劃界委員會將組成。
- ◎德偽新商約在長春簽字。

同 十五日

- ◎固始寇機谷部隊被我猛轟死傷枕籍，現在官渡與我對峙。
- ◎寇神木川旅團向商城潢川進犯被我截擊，死亡甚衆。
- ◎廣濟西寇被我火猛壓迫有向東南潰退勢。
- ◎晉南寇由夏縣東犯，已被我擊退。
- ◎中央勵行節約增徵奢侈稅。
- ◎歐局緊張，張伯倫由英飛德晤希特勒謀挽危局。
- ◎漢倫要求蘇台德區劃歸入德。
- ◎捷克境內時生衝突。
- ◎羅斯福返京應付時局。

同 十六日

- ◎寇第十三師團向商城猛犯，血戰竟日，我軍卒行自動放棄該城，改守縣城西南險要山城。
- ◎寇艦猛擊我武穴，我砲台守軍亦發砲還擊。
- ◎馬頭鎮之役我擊斃寇隊隊長石田一名。
- ◎星子德安間大戰三日寇衝鋒十六次均未得逞。
- ◎晉南我總攻獲勝，風陵渡寇向潼關砲擊，我無損失。
- ◎我代表顧維鈞在國聯演說，要求援華並抗議日軍放毒氣作戰。
- ◎美反對蘇台德公民投票。

- ◎捷克下令捕蘇黨領袖，並令蘇區居民將軍器交出。
- ◎傳希特勒向張伯倫建議：(一)蘇台德區自治，然後歸德。
- (二)各國保障捷克中立。

同 十七日

- ◎南海路我軍反攻馬週嶺，我與寇爭奪岳家山，反復數次，卒將寇擊退。
- ◎固始寇向兩翼迂迴，左翼在望家集，右翼在柳寨與我激戰。
- ◎我克復淮陽。
- ◎滬郊游擊隊迫近租界虹橋附近寇軍被襲。
- ◎寇機空襲武漢桂粵。
- ◎英閣開會商討時局，決定邀請法總理及外長來英晤談。
- ◎捷內閣宣布三個月內為緊急戒嚴時期。
- ◎德國大捕捷克居德僑民，捷公使抗議無效。
- ◎比政府發表公報聲明決守中立。
- ◎摩洛哥蘇丹向法國總監表明堅決擁護法國。
- ◎捷政府解散蘇黨，各區黨部被搜查，漢倫逃德。
- ◎遠東英艦奉命集中香港。
- ◎歐美黃金大量流入美國。
- ◎英王決定留京與內閣保持聯絡以應付危局。

同 十八日

- ◎全國各地沉痛紀念九一八。
- ◎蔣委員長發表九一八告東北同胞書。
- ◎德星公路隘口以東我軍連克金家壠、廖家山等據地，寇增援反攻，發生激戰。
- ◎岳家山我兩得兩失。

- ◎瑞昌前線我軍告捷。
- ◎法總理達拉第與外長龐萊飛抵倫敦。
- ◎漢倫已決定組織義勇軍。
- ◎羅馬尼亞王簽署戰時強迫女子動員法令。
- ◎張伯倫達拉第等會商八小時，對捷克問題，所持之意見一致。
- ◎捷總理霍德榮宣佈維護領土鎮壓叛亂，並反對以總投票方式解決糾紛。
- ◎漢倫發表強硬宣言激勵黨員準備流軍。

同 十九日

- ◎商城近郊仍在激戰，寇三路來犯潢川未逞，又施放毒瓦斯。
- ◎我軍越黃梅廣濟公路向南進攻廣濟寇軍後路。
- ◎南海線寇退出馬週嶺。
- ◎寇機分路襲擊梧州、南寧及粵、漢路等地。
- ◎我正規軍接替浦東防務。
- ◎美艦四艘抵滬。
- ◎津興中公司倉庫被焚，寇損失約百萬元。
- ◎法閣自由派反對犧牲捷克以求和平，法共黨主張以武力保衛捷克。
- ◎希特勒稱捷克問題必須徹底解決。
- ◎羅馬尼亞加工修築蘇、捷間軍事有關之鐵路。
- ◎日向蘇聯嚴重抗議蘇軍越境。
- ◎日、宇垣與板垣發生衝突。

同 二十日

- ◎犯田家鎮之寇，大遭挫折，使用毒氣時我已準備，寇計

未逞，乃渡湖潰退。

◎守衛田家鎮諸將士決誓死堅守該陣地。

◎南城之寇向南竄擾，曾以猛烈砲火，向我沙窩進犯。

◎濱川我軍，與寇軍苦戰五晝夜，屢挫兇鋒，寇傷亡甚重。

◎寇騎兵千餘竄瑞昌西南十五公里之馮家鋪，經我迎頭痛擊，始向西北退却。

◎英全國總工會及多數保守黨員均不滿英、法之提議。

◎捷閣召開討論答復英、法之建議會議。

◎捷政府表示已接受英、法之建議，惟要求英、法對該建議再作較具體之解釋，方能詳細作復。

◎蘇聯集中大軍，準備應付捷變。

◎德捷邊境迭有小衝突。

◎國聯行政院決接納我國代表之要求，引用監約第十七條，向日有所表示。

◎我出席國聯代表團建議禁止供給飛機及煤油於日。

### 同 二十一日

◎寇軍又以兩聯隊來犯田家鎮與我激戰極烈。

◎南潯羅西寇續以西及以南，仍在激戰，我陣地頗穩定。

◎晉西我軍收復柳林。

◎寇軍西路進犯垣曲以東。

◎駐捷英、法兩公使三謁捷總統力勸捷接受英、法建議。

◎捷政府覆文，表示完全接受英、法之議案。

◎捷總理雲德榮內閣宣佈總辭職。

◎捷民表示咸遊行，要求武裝。

◎英、法對捷調解方案，已通知意政府。

◎張伯倫抵德。

◎國聯行政院選定希臘、南斯拉夫、中美聖多明果國三理事。

◎敦倫民衆示威高呼援助捷國。

◎希特勒與匈首相殷勤討論捷克蘇台德黨人及匈牙利少數民族問題。

### 同 二十二日

◎田家鎮仍有劇戰。

◎武穴附近之寇軍，正趕築工事，似有採取守勢模樣。

◎風陵渡方面寇軍防我渡河襲擊。

◎停駛月餘之港、漢運車昨日恢復。

◎濟寧爲我軍克復。

◎富陽附近發生劇戰。

◎匈、波兩政府通知英政府，要求在捷之匈、波少數民族，獲得應有之權利。

◎捷陸軍教育總監薩拉維維組織新聞。

◎德傳捷軍開入蘇台德區。

◎捷方否認捷軍入蘇台德區。

◎張伯倫勸希特勒勿探軍事行動。

◎斯洛伐克民族與捷團結。

◎波蘭人示威，主張武力奪回捷境波民族區。

### 同 二十三日

◎田家鎮戰事尤烈。

◎武穴寇軍進攻我陣地未逞。

◎羅山東西均有激戰。

◎柳林附近之寇受我壓迫日內可全部解決。

◎豫北日軍東退。

◎港當局通告義勇軍隨時動員。

◎寇機四十五架襲武漢。

◎傳德軍五十萬集中邊境。

◎德軍原定本日開入捷克，嗣因英、法態度至爲堅決希特勒始允展期進兵。

◎蘇聯稱如法國援助捷克、蘇、捷公約即發生效力。

◎波蘭要求捷政府從速答復捷境波蘭少數民族應享受同等待遇之牒文。

◎法稱如捷克未經挑釁而遭受敵國之侵略則法當採取必要之步驟，加以援助。

◎萊茵河邊境法軍，全部武裝戒備。

### 同 二十四日

◎寇軍竟決口潯河，圖阻我軍進攻孟縣。

◎晉南寇軍三次犯垣曲。

◎振委會遷洛辦公。

◎富陽附近戰事仍劇。

◎滬游擊隊克復寶山城。

◎行政院議決廖嘉任皖主席，石友三任晉省府委員。

◎捷總統貝尼斯下全國總動員令。

◎蘇台德義勇軍，已由德境侵入阿蘇區，已發生戰事。

◎蘇黨傳捷軍武裝者，已有九十萬，正向邊境開進中。

◎捷京當局已在奧國邊境之開普力茲宣佈戒嚴，因盛傳該地有大批德軍雲集。

◎法總理達拉第飛倫敦與張伯倫會商大局。

◎張伯倫不認時局業已絕望。

◎張伯倫返倫敦，攜有希特勒之備忘錄，附有「德對捷提

◎ 德最後提案，英轉捷府。

◎ 法下令陸海空軍局部動員。

◎ 蘇聯向波蘭警告，謂波蘭以武力侵捷時蘇聯決廢棄互不侵略條約，而取自由行動。

◎ 波蘭向蘇聯提覆文，謂波蘭當局並未在波蘭邊境採取特別步驟。

◎ 豫南我軍克復羅山。

同 二十五日

◎ 潢川以西戰事劇烈。  
◎ 寇機首次犯貴陽。  
◎ 寇機六十七架襲武漢。

◎ 田家鎮我全線反攻，先後收復鐵石墩、四望山、黃土坡殘寇據點盡失。

◎ 我軍克復歸德。

◎ 寇以砲火向我馬週嶺北之大樹山猛轟。  
◎ 英政府決定，捷如拒絕希特勒最後條件，即行陸海空軍總動員，倫敦人士已開始搜集防毒面具。

◎ 希特勒聲明，十月一日以前，捷軍須撤退蘇台德區，以便德軍接防，並要求有百分之七十以上德人居住區域即由德接管，舉行總投票。

◎ 捷政府復文送達英外相。

◎ 自日方拒絕接受國聯根據盟約第十七條邀請後，我外部訓令日內瓦我國代表要請國聯施行第十六條盟約。

◎ 美人發起三項運動督促制裁日本。

◎ 羅南兩國決將廢約援助捷克。

# 學生雜誌社 徵稿啟事

敬啟者：本雜誌現已着手籌備，於最近期間復刊。謹將「徵稿簡約」附錄於下，尚祈踴躍惠稿，藉光篇幅是荷。

## 徵稿簡約

- (一) 本雜誌分設：(1)論著，(2)各科知識，(3)文藝，(4)學生作品，(5)學術界近訊，(6)名著介紹，(7)學生俱樂部，(8)學生生活指導等欄，一律歡迎投稿。
- (二) 學生作品一欄，特別歡迎現在在校肄業及加入本館函授學校之學生惠稿，稿末並請書明校名及年級。
- (三) 學生俱樂部一欄，專載課餘各種遊戲方法及各校學生趣聞等，歡迎各校學生踴躍投稿，使真正成為學生界之俱樂部。
- (四) 學生生活指導一欄，為解答學生界讀書修養切身問題而設，讀者來函，當在本欄揭載答復。
- (五) 來稿字數以五千以下者為最佳，文體不拘，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如附有圖表，請用黑墨繪成。
- (六) 來稿署名聽作者自便，惟須詳附真實姓名及地址，以便通訊。
- (七) 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附足退稿郵費者，可以寄還。
- (八) 投寄之稿，本社有酌量增刪之權。
- (九) 來稿經揭載後，由本社酌奉現金報酬，惟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 (十) 來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即為本社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 (十一) 來稿請寄 香港英皇道或廣州漢民北路商務印書館收轉。

### 學生雜誌社謹啟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